

107 年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政策

廉政署職掌「反貪」、「防貪」及「肅貪」工作，在「反貪」面，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，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，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教育，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，推展至學校、社區，全面推動宣導工作，往下扎根。在「防貪」面，致力建構政府部門「透明課責」的公務環境，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，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，為政府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，落實除民怨的施政目標。在「肅貪」面，積極偵辦貪瀆案件，遵守程序正義，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，本於專業科學辦案。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，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，努力協助公務員不誤蹈法網，並回應人民的利益與期待，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善盡其責。同時為積極落實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院長指示「愛護、防護、保護」任務，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，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，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，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。

壹、組織目標

一、降低貪瀆案件犯罪率

強化反貪及防貪作為，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，有效降低貪瀆犯罪。

二、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

肅貪工作要求精緻偵查，遵守程序正義，掌握明確事證。

三、落實保障人權

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，行使職權時謹守工作倫理，毋枉毋縱。

貳、策略作法

一、健全反貪腐法令

- (一) 推動各級政府機關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，檢討修正法令及行政措施，並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「國家廉政體系」概念，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。
- (二) 研修並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型塑公務倫理及強化違失風險管理。
- (三) 善用貪污治罪條例之「窩裡反」及證人保護法之「污點證人」等條款，並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，強化整體肅貪策略。

二、公私協力反貪

- (一) 推動社會參與機制，招募廉政志工，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，傳播反貪倡廉資訊，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與溝通平臺。
- (二) 協同政風機構，運用短片、舉辦活動、研編廉政教育宣導教材等多元方式，持續提升反貪倡廉意識。
- (三) 召開廉政論壇、座談會及研討會，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，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上之合作共識，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，建立協力夥伴關係，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，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，完備全民反貪網絡。
- (四) 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，推廣專業倫理，藉由會議、訓練等時機，主動與企業經營者、高階管理者，建構廉潔透明溝通平臺。

三、強化防貪網絡

- (一) 透過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及各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，建立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討論與檢討之廉政機制，並審議廉

政決策及重大措施、督導考核廉政工作之執行情形等，以落實各項廉能作為。

- (二) 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機制，落實政風機構受理檢舉、陳情、採購監辦、民意調查、政風訪查等各項業務職掌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。
- (三) 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，擇定重大、結構性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，稽核發現之共通性缺失，發揮跨域功能，邀請學者專家、民間業者、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，積極導正。
- (四) 依據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」，依機關首長需求，配合國家巨額採購最有利標招標方式成立廉政平臺，建立機關與檢察、調查、廉政等單位之跨域溝通管道，藉由對外宣示、資訊公開、定期集會、提供意見等作為，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，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，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。
- (五) 強化政風人員執行興利防弊作為之核心能力，彰顯政風機構設置之價值，在合於法令及程序規定前提下，適時報告機關首長廉政風險資訊，使首長機先因應，發揮預警之功能。
- (六)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，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，推動「廉政評鑑」制度，完成建立「評分衡量基準」，有助於提升機關首長對於廉政工作之重視，並達到由機關「自我檢視、自我良善」之核心目的。
- (七) 擇定廉政風險業務分別進行個案研究，邀請政府部門業務單位參與討論，反映其工作內涵，共同探討防弊機制，讓公務員自

已提出防制廉政風險的因應措施，並以過去案例作為經驗，進行制度性改革，達到「預防重於查處」目標。

四、提升肅貪動能

- (一) 針對已發生之弊端，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。
- (二) 設置 24 小時檢舉服務專線電話 0800-286-586(你爆料·我爆料)，並提供現場檢舉、書面檢舉、傳真及電子郵件檢舉等多元檢舉管道。
- (三) 嚴格遵守廉政人員守則，樹立良好的辦案紀律，嚴禁誘人入罪或非法取證，並注意被調查人之名譽保護，以維基本人權。
- (四) 建立「派駐檢察官」制度，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，指揮廉政官即時偵辦案件，俾利偵查階段精緻化，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。
- (五) 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，結合廉政官「期前偵辦」模式，讓司法調查提前介入，掌握時效，深入追查。
- (六) 鎖定高層貪污犯罪、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，並鼓勵自首。
- (七) 引進外部監督機制，設置「廉政審查會」，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、評議，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。

五、推動國際合作交流

- (一) 賡續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，參與主題式國際廉政論壇(會議)及跨國訓練，汲取他國良善廉政治理作為，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空間。
- (二) 積極參與國際肅貪相關研討會，提升偵查貪瀆犯罪技巧及掌握

國際肅貪政策趨勢，積極推動國際、兩岸司法互助，建構對等窗口，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。

- (三) 密切聯繫駐臺外商組織、國際廉政組織，建立良好溝通互動機制，奠定我國逐步加入國際廉政或反貪組織之基礎。

六、培育全方位廉政人員

- (一) 強化組織能量，投入充足資源辦理廉政人員訓練，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激發潛能，培育具創新思維、宏觀視野的高素質全方位廉政人員。

- (二) 開發課程專屬教材，策訂訓練成果指標，訓練課程兼重理論與實務，輔以個案探討之多元教學，並辦理學習評量，完整教育訓練系統，提升廉政人員執行業務能力。

- (三) 建構階段式訓練架構，深化中高階管理領導能力，以「溝通表達、問題解決及領導統御」等三面向，系統性規劃進階課程，提升中高階主管核心職能。